

櫃台超商兌領流程



1



2



3



享用餐點

上午7:00~下午7:00
持數位學生證至可POS
機兌領的超商

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
「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」
以學生證靠卡完成兌餐

超商名稱	100元餐券優惠方案
7-11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全家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萊爾富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OK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

使用智慧卡學生證臨櫃兌餐，請店員協助用卡感應領餐。卡片用卡感應後會確認領餐資格，並依結果進行金額折扣並完成領餐。
如無法領餐，超商店員會告知錯誤訊息給學生，並說明不可領餐之原因。

臨櫃兌領流程-有帶卡



臨櫃系統優化，挑選餐點、持學生證至櫃檯收銀機靠卡，即可兌餐！

1. 持學生證至超商 → 2. 挑選100-110元美味餐點 (7-11要110元)
3. 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「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」→ 4. 將卡片放置感應區靠卡
- 5. 不足110元7-11需加購商品 (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.);超過金額補差額付款
- 6. 完成兌餐享用美味餐點

臨櫃兌領流程-未帶卡



臨櫃系統優化，挑選餐點、至櫃檯報學號+悠遊卡號，即可兌餐！

- 1.至超商挑選100-110元美味餐點(7-11要110元)
- 2.告知櫃台服務人員要「政府兌換-苗栗縣安心午餐」 3.未帶卡報學號+悠遊卡號
- 4.不足110元7-11需加購商品 (7-11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.);超過補差額付款
- 5.完成兌餐享用餐點

臨櫃兌領流程-未帶卡



: 至櫃檯報學號+悠遊卡號或是印製小白單，即可兌餐! 。



: 直接至櫃檯報學號+悠遊卡號，即可兌餐! (因為系統優化，本次起將不開放列印小白單兌餐。)

餐食券兌領流程圖



未持卡片至超商

不可以喔!



萊爾富

未持卡片至超商



萊爾富



學生持卡片至超商

領取時間

上午7:00~下午7:00



萊爾富



選擇餐點

依螢幕畫面指示
操作印出小白單
(限當日兌換，限同一家門市)



至櫃台報學號+
悠遊卡號兌領



持卡片至櫃台告知使用
餐食券進行兌餐

2-1

選擇餐點



持小白單至櫃台兌領

3

3

3



享用餐點

領餐限制及注意事項

- 「每日兌領一餐使用」為原則，取餐時間為上午7:00~下午7:00。
臨時卡皆為七日券方案。
- 因應住家偏遠地區學生每日取餐較不方便，可採7日兌換方式等值食材。
- 在寒暑假兌換餐食服務，可兌換的食物、飲品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，例如：鮮奶、麵包、三明治、沙拉、各類包子、茶葉蛋、飯糰、便當等餐食，但**不可兌換糖果、零食、酒類、提神飲料或菸品、書籍、遊戲點數**。
-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如為組合餐（搭配飲品），建議可領取鮮奶、豆漿、燕麥奶、優酪乳等飲品。
- 寒暑假期間學生到校參加課程活動，午餐統一由學校供應者，當日不得再領取餐點。

數位餐券兌換注意事項

• 一日券，

每天餐券面額為100元(廠商優惠使用金額110元)。需達最低消費結帳金額後，才能結帳，餐券為1次兌換，剩餘面額不可以累積於下次使用。

- 7-11，結帳金額一定要超過110元，如超過110元請自行支付差額，實支實付。
- 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結帳金額在100元以上即可，如超過110元請自行支付差額，實支實付。
- 如未於取餐時間內使用數位餐券，當日餐券即會時效不可再使用。

超商名稱	100元餐券優惠方案	1日券產生日期	取餐期限	備註
7-11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115年1月24日~2月22日期間	每日上午7:00~下午7:00	請於每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全家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萊爾富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OK	優惠最大使用面額為110元			

一日券 (原面額 100 元+優惠 10 元=110 元)

依 超 商 不 同 · 使 用 方 式 稍 有 差 異 。 有 兩 類 :



7-11 :

提供滿滿心意，請『全數』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所以結帳金額『一定』要在 110 元(含)以上。

(110 為單位)

舉 例 :

兌換商品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最低消費	110	1	0
消費	111	1	1
消費	112	1	2
消費	113	1	3

超 過 (含) 最 低 結 帳 金 額 以 後 · 實 支 實 付。



OK :

也是提供滿滿心意，可以心領，不一定要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不一定要使用，所以結帳金額在 100 元(含)以上即可。

(100 為單位)

舉 例 :

兌換商品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最低消費	100	1	0
消費	101~110	1	0
消費	111	1	1
消費	112	1	2

超 過 (含) 最 低 結 帳 金 額 以 後 · 實 支 實 付。

一日券領取範例

- 三明治 + 鮮奶：90元

四大超商都是 未 達 最低消費結帳金額，所以無法結帳。

- 便當 + 包子：108元

在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可以使用 一 張餐券，並無自付部分。

在7-11，未達最低消費結帳金額110元，所以無法結帳；

請再挑選 2 元(含)以上商品，使得結帳金額達到110元，

此時可以使用 一 張餐券，完成交易。

注意:7-11不足110元需加購商品。

(用意：鼓勵完整使用餐券，享有滿分照顧的心意。)

(可挑選茶葉蛋、塑膠袋..)

七

日券 (原面額 100*7 元+優惠 10*7 元=110*7 元)

• 臨時卡皆為七日券方案。

依超商不同，使用方式稍有差異。有兩類：



7-11：

舉例：

提供滿滿心意，請『全數』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

所以

結帳金額

『一定』要在 110 元(含)以上。

兌換商品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	
		自付		
	最低消費	110	1	0
	最低消費	220	2	0
	消費	221	2	1
	最低消費	330	3	0
	最低消費	440	4	0
	最低消費	550	5	0
	最低消費	660	6	0
	最低消費	770	7	0
	最低消費	771	7	1

超過(含)最低結帳金額以後，實支實付。

七日券 (原面額 100*7 元+優惠 10*7 元=110*7 元)

依 超 商 不 同 · 使 用 方 式 稍 有 差 異 。 有 兩 類 :

二、 全家、 萊爾富、 OK :

舉 例 :

也是提供滿滿心意，

可以心領，不一定要收下；

即，提供 10 元優惠，

不一定 要使用，

所以結帳金額在 100 元(含)以上即可。

兌換商品		結帳金額	需要餐券數	自付
	最低消費	100	1	0
	消費	101~110	1	0
	消費	111	1	1
	最低消費	200	2	0
	消費	201~220	2	0
	消費	221	2	1
	最低消費	300	3	0
	消費	301~330	3	0
	消費	331	3	1
以下...略				
超過 (含) 最低結帳金額以後 · 實支實付。				

數位餐券兌換注意事項

- **七日券**：每次產生7張數位餐券，每張面額100-110元，需於7日期限內在上午7:00~下午7:00兌換，1次最多使用7張，剩餘金額不可累積於下次使用，如超過兌換金額請自行支付差額。
- 如未於取餐時間內使用數位餐券，7日餐券即會失效不可再使用。

七餐方案規定如下

7日券產生日 期 7:00~19:00	最後取餐日期
寒假期間第一週 1/24 ~ 1/25 (二張券)	1月25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寒假期間第二週 1/26 ~ 2/1 (七張券)	2月1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寒假期間第三週 2/2 ~ 2/8 (七張券)	2月8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寒假期間第四週 2/9 ~ 2/15 (七張券)	2月15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寒假期間第五週 2/16 ~ 2/22 (七張券)	2月22日下午7:00前領取餐點，超過時間當日餐券即失效，無法再兌換餐點。

7日券領取範例

- 三明治 + 鮮奶 + 便當：205元

範例一：在『全家、萊爾富、OK超商』，
可以使用“兩”張餐券，並“無”須自付金額，亦無餘額可使用；
期限內可再使用五張餐券。

範例二：在『7-11』，
可 以 使用一張餐券，並自行支付95元差額。期限內可再使用六張餐券。

“不”可以 使用“兩”張餐券直接支付，因為未達最低結帳金額(110元為一單位)；
若仍想使用兩張餐券支付，
請再挑選15元(含)以上商品，使得結帳金額達220元(含)以上，
方可完成交易。期限內可再使用五張餐券。

- 注意：同一人的餐券可以合併使用；
同一家，但是不同人的餐券，是不可以合併使用。
即，認人，不是認家/戶。